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招生考试工作细则

根据《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6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内师校发[2026]23 号）等文件精神，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招生考试工作细则。

第一条 按照《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复试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进入复试合格线为总成绩不低于 180 分，且单科（外国语、业务科 1 及业务科 2）成绩不低于 50 分。

第二条 依据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计划，按考生所报导师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60% + 复试成绩×40%）排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第三条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为 1:1.5，根据招生数额，共 9 人进入复试。

第四条 进入复试考生人数低于导师招生人数，如果需要调剂，在依据第二条规定完成录取后，按照未录取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60% + 复试成绩×40%）排序，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调剂。

第五条 复试时间：6 月 7 日上午 8:30。

第六条 复试地点：田楼 218 教室。

第七条 其他事宜按照《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6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内师校发[2026]23 号）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 年 6 月 3 日